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四川侨源气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事项，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0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6.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3.6.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4.7.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3.8.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10.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2023.12.0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各项担保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有关担保。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